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486號

原告 黃耀德即嬌點商行

訴訟代理人 陶月秀

被告 陳寬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8日15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00號地下1樓之嬌點商行美容院消費，徒手竊取店長陶月秀即原告管領且陳列在展示櫃內之淨化精華安瓶、養護霜、化妝水、清潔水、保濕化妝水、乳液各乙罐、紙褲及浴帽各4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0,970元、未返還），得手後，僅結帳美容費用，旋即離去。原告因此受有10,97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簡字第1502
06 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
07 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保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
08 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自己不
11 法所有之故意，進而竊取前揭原告所有保管物之行為，致原
12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自應對原告
13 所受10,97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22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26 0,970元，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